

##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场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参加考试人员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三）“考试开始”命令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命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六）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八）将试卷、答题卡、辅助图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参加考试人员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一）用各种欺骗手段假以他人身份代为参加考试。
-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闭卷考试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六)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拍照设备。
-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参加考试人员如有考试违纪行为或作弊行为之一的，将作如下处理：

- (一) 在考试现场，终止其该科目的考试，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二) 将违纪、作弊情况作为个人从业诚信评价记录，记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注册系统》（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保留期为三年）且三年之内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考试；情节严重的，三年之内不得参加任何项目的考试。
- (三) 我协会将就此事致函通知违纪、作弊人员所属单位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 (四) 违纪、作弊情节严重的参加考试人员，如已具备其它检验检测资格，还将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其执业注册。